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61號

上訴人 山哆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蓉

被上訴人 涂善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46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4,420元，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¹⁶上訴裁判費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^{15,030}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⁴²條第²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蘇文熙